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 PLH(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AAPL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融資。LAAPL附屬公司為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

PLH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 就新貸款而言:

- (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 當與第二筆過渡貸款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新貸款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 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2) 當與力寶及香港華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作出之聯合公佈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及第二筆過渡貸款合併計算 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 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貸款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 自之主要交易。鑒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故 此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新貸款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第二筆過渡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則維持介乎25%至100%,因此,第二筆過渡貸款交易現時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 提供新貸款融資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 PLH(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LAAPL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融資。LAAPL附屬公司為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

PLH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 新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款人: PLH

借款人: LAAPL 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

司)

**新貸款融資:** 本金額為 38,000,000 坡元之貸款融資(約相等於 209,027,000

港元)

提取期: 新貸款融資項下可供使用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本金額可

於提款期內由借款人一次性提取全部本金額。

利率: 每年 6.5%

**還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

抵押品: 無

#### 新貸款之資金

香港華人集團將從其內部資源為新貸款提供資金。

#### 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資料

LAA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AAPL 擁有其約92.05%權益。 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LAAPL 集團於 OUE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合共擁有約68.52%權益。 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LAAPL 之其他股東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力寶、香港華人及 PLH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PL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LAAPL 集團將會直接及間接把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LAAPL 集團之部分第三方銀行融資及用作營運資金。經考慮 LAAPL 集團之資金需求及新貸款之利率,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新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新貸款而言:

- (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當 與第二筆過渡貸款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十四章,新貸款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 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2) 當與力寶及香港華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及第二筆過渡貸款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貸款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鑒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故此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新貸款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第二筆過渡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而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則維持介乎25%至100%,因此,第二筆過渡貸款交易現時 毌須作出重新分類。

####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款期」 指 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首個曆月之 最後營業日止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期間;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為力寶間接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董事」 指 香港華人之董事;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APL」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包括: (i) 每股面值1.00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 (ii) 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 及(iii) 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香港華人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100%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香港華人集團50%之表決權及分佔LAAPL約94.26%溢利之權利;

「LAAPL集團」 指 LAAPL及其附屬公司(O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LAAPL附屬 指 Fortune Co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LAAPL之附屬公司,而LAAPL則為香港華 人之主要合營企業;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董事」 指 力寶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PLH已向或將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新貸款融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PLH將向LAAPL附

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額為 38,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209,027,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貸款協議」 指 PLH 與 LAAPL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

立之新貸款協議;

「PLH」 指 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65.84%權

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筆過渡貸款」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PLH向LAAPL附屬公司墊付

合共2,000,000坡元(約相等於11,001,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按要求

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5007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

#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